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4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裕程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68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裕程犯強制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裕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(二)被告先後3次強抱告訴人陳歆妮上車，係基於單一之犯意，並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、理性之方式處理感情問題，竟強抱告訴人上車，妨害其自由離去之權利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1680號

被 告 李裕程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裕程與陳歆妮為前男女朋友。於民國113年9月19日1時5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陳歆妮向李裕程表示不願上李裕程之車輛，詎李裕程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將陳歆妮抱上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副駕駛座，陳歆妮二度趁隙下車欲逃離，李裕程旋即又將陳歆妮抱上車，並自

01 副駕駛座跨越至駕駛座，加速駛離現場，以此強暴方式使陳
02 歆妮行無義務之事。

03 二、案經陳歆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裕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告訴人陳歆妮已向 其表明不願上車、要報警， 仍將告訴人抱上車駛離現場 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蔡育宥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 時、地互相拉扯，嗣被告將 告訴人抱上車駛離現場之事 實。
4	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監視器光碟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(報告意旨誤
08 載為刑法第302條第1項)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3 檢 察 官 鍾子萱